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灵燕女士的书面辞职信，其因个人职业规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辞任后，董灵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飞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董灵燕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26年8月18日	2027年12月16日	个人职业规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其个人职业规划，董灵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灵燕女士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董灵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

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董灵燕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灵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董灵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董灵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任的情况

（一）聘任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谢飞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1. 谢飞旺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备金融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谢飞旺先生，曾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就职于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业务部及股权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助理、总经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3. 谢飞旺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目前兼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 提名委员会建议

谢飞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董事会秘书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飞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资格培训及备案情况

谢飞旺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谢飞旺先生已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授出豁免，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有关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豁免期自其委任生效之日起 3 年。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谢飞旺，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年5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业务部及股权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助理、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兆易创新，任资本运营部总监。